

中性木聚糖酶（Neutral Xylanase, NEX）测定试剂盒说明书

分光光度法 50 管/24 样

注 意：正式测定之前选择 2-3 个预期差异大的样本做预测定。

测定意义：

木聚糖酶(EC 3.2.1.8)主要由微生物产生，能催化水解木聚糖，也被称为戊聚糖酶或半纤维素酶，可分解酿造或饲料工业中的原料细胞壁以及 β -葡聚糖，降低酿造中物料的粘度，促进有效物质的释放，以及降低饲料中的非淀粉多糖，促进营养物质的吸收利用，因而广泛的应用于酿造和饲料工业中，NEX 一般分离自最适生长 pH 为 6-8 的微生物。

测定原理：

NEX 在中性环境中催化木聚糖降解成还原性寡糖和单糖，在沸水浴条件下进一步与 3,5-二硝基水杨酸发生显色反应，在 540nm 处有特征吸收峰，反应液颜色的深浅与酶解产生的还原糖量成正比，通过测定反应液在 540nm 吸光值增加速率，可计算 NEX 活力。

自备实验用品及仪器：

天平、低温离心机、恒温水浴锅，可见分光光度计、1 mL 玻璃比色皿和蒸馏水。

试剂组成和配制：

缓冲液：液体 65mL×1 瓶，4℃保存。

试剂一：液体 10mL×1 瓶，4℃避光保存。（若出现白色絮状或颗粒状沉淀，可 60℃加热溶解后使用）。

试剂二：液体 15mL×1 瓶，4℃避光保存。

粗酶提取：

1. 发酵液：发酵液于 8000g，4℃，离心 15min，取上清，作为待测样品。
2. 酶干粉：称约 0.1mg，加 1mL 缓冲液溶解待测。
3. 组织样本：按照组织质量（g）：提取液体积(mL)为 1：5~10 的比例（建议称取约 0.1g 组织，加入 1mL 缓冲液）进行冰浴匀浆，然后 8000g，4℃，离心 10min，取上清待测。

测定操作表：

	对照管	测定管
样品（ μ L）	200	200
缓冲液（ μ L）	300	300
试剂一（ μ L）		200
试剂二（ μ L）	300	

混匀，盖紧瓶盖，50℃水浴，反应 30min，立即沸水浴 20min 灭活。（注意不要让盖子爆开，以免进水，改变了反应体系）

试剂一 (μL)	200	
试剂二 (μL)		300
混匀, 沸水浴显色 5min(注意不要让盖子爆开, 以免进水改变了反应体系), 1mL 玻璃比色皿, 540nm 处测定吸光值 A, 计算 ΔA=A 测定管-A 对照管。每个测定管设一个对照管。		

NEX 计算公式:

标准曲线: $y = 1.6904x + 0.0058$, $R^2 = 0.9989$

1. 按液体体积活力计算:

酶活定义: 50°C, pH6.0 条件下, 每毫升液体样本每分钟分解木聚糖产生 1nmol 还原糖所需的酶量为一个中性木聚糖酶的活力单位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NEX 活力 (nmol/min/mL)} &= (\Delta A - 0.0058) \div 1.6904 \div 150 \div T \times \text{稀释倍数} \times 10^6 \\ &= 657 \times (\Delta A - 0.0058) \end{aligned}$$

2. 按蛋白浓度计算:

酶活定义: 50°C, pH6.0 条件下, 每毫克蛋白每分钟分解木聚糖产生 1nmol 还原糖所需的酶量为一个中性木聚糖酶的活力单位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NEX 活力 (nmol/min/mg prot)} &= (\Delta A - 0.0058) \div 1.6904 \div 150 \div T \times \text{稀释倍数} \times 10^6 \div \text{Cpr} \\ &= 657 \times (\Delta A - 0.0058) \div \text{Cpr} \end{aligned}$$

3. 按鲜重计算:

酶活定义: 50°C, pH6.0 条件下, 每克样本每分钟分解木聚糖产生 1nmol 还原糖所需的酶量为一个中性木聚糖酶的活力单位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NEX 活力 (nmol/min/g 鲜重)} &= (\Delta A - 0.0058) \div 1.6904 \div 150 \div T \times \text{稀释倍数} \times 10^6 \div W \\ &= 657 \times (\Delta A - 0.0058) \div W \end{aligned}$$

150: 木糖的分子量; T: 反应时间, 30min; 稀释倍数=V 反总÷V 样=1000μL÷200μL=5;

10⁶: 转化因子, 即 1mg/mL=10⁶ng/mL; Cpr: 样本蛋白浓度, mg/mL; W: 样本质量, g。

注意事项:

1. 吸光度变化应该控制在 0.01~0.8 之间, 否则加大样品量或稀释样品, 注意计算公式中参与计算的稀释倍数要相应改变; 也可以延长或者缩短反应时间。

2. 试剂盒 2-8°C 保存, 保质期 3 个月, 建议尽快使用。